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 縣(市)
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
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
第 號 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
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
請 續訂租約 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
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鄉(鎮
、市、區)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
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